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6月28日—2017年6月29日。其中：

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8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屹峥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84,20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096 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84,20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096 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 %；中小投资者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87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15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2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